

白龙塘镇沈坪村秦巴老腊味农业加工厂建设 项目合同书

甲方:西乡县白龙塘镇人民政府

乙方:西乡县秦巴老腊味农业有限责任公司

一、供货合同格式

2024年度西乡县白龙塘镇沈坪村秦巴老腊味农业加工厂建设项目(项目编号: SXAT-2024103),在西乡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由傲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。西乡县白龙塘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西乡县秦巴老腊味农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为成交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(响应)文件》及《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》,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,合同金额 370400 元(叁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元)。

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:

1、项目建设内容:建设原料冷冻库 1 座,腌制冷库 1 座,成品冷库 1 座,灌肠机 1 台,切肉机 1 台,搅拌机 1 台,扎线机 1 台,叉车 1 台,天平 2 个,货柜车 1 台,消毒柜 2 个,操作台 6 张,腌制桶 35 个,灭蝇灯 10 个。

2、建设期限: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建设完毕。

3、建设地点:西乡县白龙塘镇沈坪村。

4、付款方式:签订合同后,乙方的机械、人员进场后甲方付

合同金额的30%，项目建设中按进度支付合同工程款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。

5、质保金：合同签订到项目实施结束前，由乙方向甲方缴纳3%的质保金，质保金11000元（大写：壹万壹仟元整）。质保期1年。1年内，若冷库、设备发生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无偿更换。1年内未发生质量问题，或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无偿更换后，退还质保金。

6、安装、调试：冷库，设备由乙方负责建设，运输、安装、调试，项目竣工后1年内由乙方无偿进行使用技术指导、调试，确保发挥最佳效益。

7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

8、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向西乡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西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9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2024年8月26日



乙方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2024年8月26日

